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著想，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之指引，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包括：

- 各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為遵循更嚴格的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人數（包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將不多於20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會獲准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可能被詢問：(i) 彼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ii) 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及(iii) 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獲准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在會場入口處將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的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鄺炳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宣派末期股息；(iv)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v) 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買或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需呈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徐繼光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徐子揚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徐慧揚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李建基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鄺炳文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以填補臨時空缺而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準備輪值退任的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徐慧揚女士、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各自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的獨立性，而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各自亦已就彼等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均繼續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因應對彼等獨立性的評估，均已放棄議決。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審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徐慧揚女士、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而董事會經檢討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建議股息將應付予名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	0.360	0.200
十一月	0.270	0.189
十二月	0.198	0.13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60	0.115
二月	0.158	0.121
三月	0.209	0.120
四月	0.195	0.148
五月	0.185	0.155
六月	0.175	0.1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7	0.15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0%	83.3%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0%	83.3%
黃焯玫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Brilliance」) 由徐繼光先生 (「徐繼光先生」) 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焯玫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焯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股份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New Brilliance 及徐繼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0% 增至約83.3%。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

徐繼光先生，61歲，為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性管理及發展。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繼光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繼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作為一名土木工程承建商的助理測量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其處獲得了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執行的經驗。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徐繼光先生擔任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測量師，離職前擔任首席測量師。彼隨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除管理職責外，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首席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為捕捉香港建造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徐繼光先生透過設立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成立本集團，並透過設立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和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歷經數年擴大了本集團。

徐繼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證書。

徐繼光先生為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之父及徐英賢先生（本集團之審計總監）之叔父。

徐繼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繼光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徐繼光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2,21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繼光先生持有好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繼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繼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繼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子揚先生（「徐子揚先生」）

徐子揚先生，3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子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助理地盤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工地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主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為顯豐土木工程的董事。

徐子揚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倫敦帝國學院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直至倒數第二年。

徐子揚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的胞弟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子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子揚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徐子揚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1,7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子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子揚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子揚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

徐慧揚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慧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主管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為時創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徐慧揚女士於新加坡J Studio Pte Ltd擔任演播室協調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受僱於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零售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徐慧揚女士擔任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營運高級職員。

徐慧揚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以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研究生文憑。

徐慧揚女士為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的胞姐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徐慧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慧揚女士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徐慧揚女士的薪酬總額約為1,15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慧揚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慧揚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慧揚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新華銀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出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集團」，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國藝旅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苗圃行動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國藝製作及推廣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國藝娛樂有限公司的藝人管理總監（該兩家公司均為國藝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國藝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市場策略總監。彼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的創會理事之一，現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外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C-Link Squared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國藝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組織的第五屆「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甄選活動中獲獎。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樹仁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數碼市場學企業顧問。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已為國藝集團附屬公司閃令令數字媒體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麗翔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EH）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開設的工商管理學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建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基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現稱羅兵咸有限公司）的審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II級），直至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於依利安達集團任職，曾擔任審核及系統審閱部門及集團財務及庫務部門的高級職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用控制）等職位。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擔任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助理，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之後，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之後，擔任產品及材料控制部門的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的財務及會計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之後，擔任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李建基先生一直擔任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建基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建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建基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基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建基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任職，最後職務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之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任職，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任職，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彼現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鄺先生現任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9））、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鄭先生已為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1））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9））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3））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行政專業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鄭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之末期股息；
4. (a) 重選徐繼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徐子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d) 重選李殷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e)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f)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